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147—2014

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

Assessment of the level of nursing dependency for the personal injury

2014-09-03 发布

2015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葆元、宁锦、王岩、焦晋岩、王旭、包丽茹、安雪梅、陈誉、闫荣、张建伟。

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身损害造成躯体伤残或精神障碍者,在治疗终结后是否需要护理依赖及其程度的评定要求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对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进行的评定,但国家已有特殊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躯体伤残 **the disabled due to body injury**

因各种损害造成人体组织器官不可恢复的结构破坏、功能丧失或障碍,导致全部或部分活动能力丧失。

2.2

精神障碍 **the mentally disordered**

因各种损害造成大脑功能失调或结构改变,导致感知、情感、思维、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紊乱或者异常,社会功能受损。

2.3

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**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; ADL**

人在躯体健康的情况下,日常生活必需反复进行的、基本的、共性的活动能力。包括:进食、床上活动、穿衣、修饰、洗澡、床椅转移、行走、大小便、用厕等能力。

2.4

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**ability of taking care of oneself**

人在正常思维支配的情况下,自我料理个人日常生活的能力。包括:进食、修饰、更衣、整理个人卫生、大小便、外出行走、使用日常生活工具、乘坐交通工具等能力。

2.5

躯体移动能力 **ability of body moving**

人体自主在床上移动,上、下床,室内或室外行走,上、下楼梯等能力。

2.6

护理依赖 **nursing dependency**

躯体伤残或精神障碍者在治疗终结后,仍需他人帮助、护理才能维系正常日常生活。

2.7

护理依赖程度 **level of nursing dependency**

躯体伤残或精神障碍者需要他人护理所付出工作量的大小,分为完全、大部分和部分护理依赖。

2.8

治疗终结 **end of treatment**

人身损害直接导致的损伤或损伤引发的并发症经过治疗,达到临床治愈或临床稳定。